

政府采购项目 委托代理协议

项目名称：梅州市林业局野生动物监测服务项目

委托编号：GDCJ20211205

委托方：梅州市林业局

受托方：广东诚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梅州市林业局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广东诚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甲方将本单位采购项目委托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按照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活动。双方自觉接受相关单位的监管，遵循政府采购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梅州市林业局野生动物监测服务项目
2. 项目预算金额：壹佰柒拾万元整（¥1,700,000.00）
3. 委托编号：GDCJ20211205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项目类型：服务类

二、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4.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5.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6. 组织评审工作；
7.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8.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发送中标通知书；
9. 答复投标人的询问和质疑；
10.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指定一位工作人员，负责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有关项目的服务、商务要求等材料，并确保这些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须经甲方盖章确认后方可发布公告。

3. 配合乙方开展采购工作，协助组织现场考察和答疑活动。
4. 甲方应对评审过程、评审结果进行保密。
5. 甲方根据评审报告，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出具评审结果确认文件，依法确定中标人。
6. 配合乙方对采购活动实施过程中投标人的询问、质疑作出答复。
7. 负责在乙方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并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履约验收。
8. 协助乙方完成组织采购活动的其他工作。

(二)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维护甲方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乙方要树立服务意识，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2.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项目有关的服务、商务等材料，负责编制、印刷、发售、修改、澄清、解释采购文件的各项工作。
3. 乙方负责接收和保管投标人递交的响应文件，并组织开标活动。
4. 乙方负责依法组建评审小组，在评审前一个工作日按有关规定从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评审专家。
5. 乙方有组织项目评审活动，对采购活动如实记录的义务。
6. 乙方负责安排评标活动的有关事宜，组织评审小组进行评审。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小组出具的评审报告。
7. 乙方应对评标过程保密。
8. 乙方根据甲方出具的评审结果确认函，将评审结果通知中标人。
9. 乙方有受理项目质疑，草拟答复意见，报请甲方审核及在法定期限内答复质疑投标人的义务。
10. 乙方负责协助处理投标人的投诉事宜。
11. 采购活动工作完成后向甲方提交项目的相关资料。
12. 协助甲方解决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与投标人产生的纠纷，在甲方与投标人协商、仲裁和诉讼过程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13. 对采购项目中涉及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四、代理费用

(一) 乙方按照相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 乙方承担本次招标采购过程所需的费用（包括招标文件编制、印刷和装订费；开评标会议费用、评审期间专家评审费用等）。

五、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委托协议所规定的职责。对执行本委托协议中所发生的问题，任何一方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及时协商解决。由于任何一方违约而造成本委托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违约方须承担对方经济损失。

(二)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如造成一方损失，则由损失方自理。

六、其他

(一) 在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二) 对本协议进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需经双方代表协商一致同意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将成为本协议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因政策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撤销，本协议应作相应变更或终止。

(四) 在本委托协议执行期内，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或法令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规定为准。

(五) 双方有义务对本次采购项目及本协议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一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六)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甲方(盖章)：梅州市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私章)： 

签订日期：2021年12月27日

乙方(盖章)：广东诚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私章)： 

签订日期：2021年12月27日